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8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九、	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7
二十、	结论意见	9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永盛高纤/公司	指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有限	指	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永盛集团	指	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永盛力拓	指	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州拓靖	指	杭州拓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汇维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
HUVIS	指	Huvis Corporation（株式会社 HUVIS）
源志多盈	指	杭州源志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宁	指	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积美	指	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系香港安宁的全资子公司
先临三维	指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加三维	指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海	指	杭州永盛海差别化纤维织物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永盛高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盛高纤为本次挂牌而修订并将在挂牌后实施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771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高纤”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永盛高纤系依法经永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法存续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59532897U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持续经营时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永盛高纤为永盛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存续时间自 2004 年 4 月永盛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说明，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

质及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72.06 万元、37,643.62 万元、14,65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09%、98.69%。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5.97 万元和 1,855.52 万元、363.7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永盛高纤已与国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永盛高纤设立的程序

永盛高纤系由永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永盛高纤的具体程序如下：

1. 审计及评估

2020 年 6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80513_B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盛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99,725,416.43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359 号”《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盛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278,878,779.49 元。

2.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年4月20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0年6月11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9,725,416.43元为基础，按1.3315:1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0,000股，未折股部分49,725,416.43元将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0,000股。

3.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0年7月15日，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4. 验资

2020年7月1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580513_B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00.00元。

5. 设立登记

2020年7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永盛高纤的股份制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59532897U的《营业执照》。

永盛高纤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59532897U；企业名称：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诚；公司住所：浙江省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28日至长期；登记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盛高纤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7.0435
2	HUVIS	45,000,000	30.0000
3	孙张水	6,885,000	4.5900
4	倪条娟	5,505,000	3.6700
5	赵继东	4,506,750	3.0045
6	陶志均	846,000	0.5640
7	陶建军	846,000	0.5640
8	石红星	846,000	0.564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二）永盛高纤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永盛高纤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2 名为法人股东，6 名为自然人股东，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永盛高纤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3. 各发起人签订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永盛高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 永盛高纤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永盛高纤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永盛高纤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且已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盛高纤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11日，公司8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永盛高纤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盛高纤的设立合法有效；
2. 永盛高纤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永盛高纤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永盛高纤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高纤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永盛高纤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盛高纤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其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和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永盛高纤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盛高纤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永盛力拓

公司名称	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2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41872165G
法定代表人	李健浩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经销：纺织产品及原料，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服饰，布料，棉花，纱线，床上用品，家纺制品，窗帘，花边，丝绸，绣品，羽绒制品，鞋帽，箱包，工艺品，艺术石，包装制品，卫浴制品；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陶瓷制品，玩具，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具，休闲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摄影服务（除扩冲），网页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力拓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控股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2. HUVIS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HUVIS
注册号	215-81-98804
有权代表	Kim Sukhyun
住所	343, Hakdong-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 日

3. 孙张水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651207****, 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

4. 倪条娟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620522****, 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

5. 赵继东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640408****, 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阳城路****。

6. 陶志均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620502****, 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

7. 陶建军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620308****, 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8. 石红星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690814****, 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永盛高纤的发起人共 8 名, 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其中超过半数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已经出资到位。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永盛高纤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08
2	HUVIS	45,000,000	27.2727
3	倪条娟	5,505,000	3.3364
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03
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03
6	赵继东	4,506,750	2.7314
7	王内芝	4,500,000	2.7273
8	孙天奕	3,825,000	2.3181
9	傅德三	1,530,000	0.9273
10	王钊根	1,530,000	0.9273
11	陶志均	846,000	0.5127
12	陶建军	846,000	0.5127
13	石红星	846,000	0.5127
合计		165,000,000	100.0000

1. 现有股东信息

公司现有股东永盛力拓、HUVIS、倪条娟、赵继东、陶志均、陶建军、石红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源志多盈

企业名称	杭州源志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PJL2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志多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蓝晨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6,300.00	78.7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源创多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源志多盈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X67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771。

（2）杭州拓靖

企业名称	杭州拓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2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KBJN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盛力拓
出资额	492.0001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拓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永盛力拓	1.00	0.0000	普通合伙人
2	赵继东	1,350,000.00	27.4390	有限合伙人
3	石红星	650,000.00	13.2114	有限合伙人
4	张颖莉	500,000.00	10.1626	有限合伙人
5	陈亚洲	400,000.00	8.1301	有限合伙人
6	金涛	250,000.00	5.0813	有限合伙人
7	陶志均	200,000.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8	李国春	200,000.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9	徐华	180,000.00	3.6585	有限合伙人
10	陈诚	150,0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11	寿国军	150,0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12	邹纪辉	150,0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13	沈局	150,0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国良	150,0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15	饶裕	100,000.00	2.0325	有限合伙人
16	潘顺佳	70,000.00	1.4228	有限合伙人
17	李观红	60,000.00	1.2195	有限合伙人
18	丁华兵	50,000.00	1.0163	有限合伙人
19	杜金科	30,000.00	0.6098	有限合伙人
20	史丹丹	30,000.00	0.6098	有限合伙人
21	李金平	30,000.00	0.6098	有限合伙人
22	肖新铎	20,000.00	0.4065	有限合伙人
23	金佳燕	20,000.00	0.4065	有限合伙人
24	唐舟	20,000.00	0.4065	有限合伙人
25	钱藕芳	10,000.00	0.2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20,001.00	100.0000	--

根据杭州拓靖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拓靖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杭州拓靖未对外募集资金或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且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杭州拓靖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王内芝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880923****，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4) 孙天奕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901123****，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5) 傅德三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520208****，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

(6) 王钊根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530524****，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

2.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永盛力拓为永盛高纤的控股股东。永盛控股持有永盛力拓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李诚为公司控股股东永盛力拓的执行董事，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永盛力拓 45%的股份。

(2)股东李健浩为李诚之子，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永盛力拓 20%的股份。

(3) 杭州拓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永盛力拓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主持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力拓直接持有公司 52.16%的股份，通过控制杭州拓靖间接控制公司 3.03%的股份，永盛力拓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合计 55.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永盛力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永盛控股持有永盛力拓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永盛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20166U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食

	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控股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诚	4,500.00	45.00
2	李健浩	2,000.00	20.00
3	李珊瑚	1,000.00	10.00
4	李春妍	1,000.00	10.00
5	李秋霞	1,000.00	10.00
6	李文华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盛力拓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李诚先生持有永盛控股 45%的股权，董事李健浩先生持有永盛控股 20%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15 日，李诚、李健浩、李珊瑚、李春妍、李秋霞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永盛控股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行使股东会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李健浩、李珊瑚、李春妍、李秋霞均与李诚保持一致；各方意见出现分歧时，以李诚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由于李诚与李健浩为父子关系且就永盛控股的表决权等安排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二人通过永盛控股控制永盛力拓，为永盛力拓的实际控制人。永盛力拓除直接持有公司 52.16%的股份外，因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拓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杭州拓靖持有的公司 3.03%的股份，故董事长李诚、董事李健浩通过永盛力拓合计控制公司 55.1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诚、李健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诚，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620508****，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

李健浩，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910516****，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 永盛力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诚、李健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永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股权变动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

（1）2004 年 4 月，永盛有限设立

永盛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由 HUVIS 与永盛集团出资设立。根据 HUVIS 与永盛集团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永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永盛集团现汇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HUVIS 现汇美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70%。

2004 年 3 月 23 日，HUVIS 与永盛集团签署《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永盛集团的出资分两期：第一期自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 50%，第二期自合营企业第一期注册资金投入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 50%；HUVIS 的出资分两期：第一期自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 50%，第二期自合营企业第一期注册资金投入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 50%。

200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字 2004 第 0151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9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4]77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报的公司合资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批准设立合资经营永盛有限。2004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36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盛有限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59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元)
1	HUVIS	35,000,000.00	70.00	0.00
2	永盛集团	15,000,000.00	3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HUVIS 与永盛集团未按照《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永盛有限已召开董事会决议通

过出资期限延长事宜，且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永盛有限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联验字[2007]08-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18日，永盛有限股东已经全部实缴减资后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2006年1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2005年11月22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期限变更为：（1）2005年11月注册资本已到位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2006年4月末之前缴清注册资本的74%。

2005年12月8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1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2月8日止，永盛有限已收到HUVIS和永盛集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15,449.76元，其中HUVIS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9,115,449.76元，永盛集团出资3,900,000.00元。

2005年12月8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5]245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其余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2006年4月30日。

2006年1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盛有限本次变更并向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	------	--------------	---------------	--------------

1	HUVIS	35,000,000.00	70.00	9,115,449.76
2	永盛集团	15,000,000.00	30.00	3,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3,015,449.76

(3) 2006 年 5 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2006 年 3 月 2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6)第 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永盛有限已收到永盛集团、HUVIS 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7,014,609.29 元，其中永盛集团出资 8,100,000.00 元，HUVIS 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 18,914,609.29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6]86 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的批复》，同意公司未出资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1	HUVIS	35,000,000.00	70.00	28,030,059.05
2	永盛集团	15,000,000.00	30.00	12,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0,030,059.05

(4) 2007 年 9 月，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23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总投资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永盛集团减少注册资本 300 万元，HUVIS 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2）同意股东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

集团。

2006 年 12 月 22 日，HUVIS 与永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UVIS 将其持有的在永盛有限减资后 4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以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

200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7]103 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减少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同意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

2007 年 7 月 20 日，浙江日报社出具《证明》，证明永盛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 年 8 月 18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联验字[2007]08-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永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永盛集团	2,800.00	70.00	2,800.00
2	HUVIS	1,200.00	30.00	1,2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5)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永盛集团

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以 31,000,000 元转让给永盛染整；（2）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东 HUVIS 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1 月 20 日，永盛集团与永盛染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0 万元）以 3,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染整。同日，HUVIS 出具《弃权函》，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出具“萧商审[2012]96 号”《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准予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永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永盛有限本次变更并向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77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永盛染整	2,800.00	70.00	2,800.00
2	HUVIS	1,200.00	30.00	1,2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6）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1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其中 HUVIS 增资 540 万元，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投入，永盛染整增资 1,26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全部缴清。

2016 年 11 月 14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6]

第 22223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9532897U）。

2016 年 11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萧外资备 20160001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4,060.00	70.00
2	HUVIS	1,740.00	30.00
合计		5,800.00	100.00

（7）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2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染整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60 万元）转让给永盛力拓，转让价格为 7,749 万元。股东 HUVIS 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7 月 26 日，永盛染整与李诚签署《有关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之股份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永盛染整以 7,749 万元向李诚转让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60 万元）。2019 年 8 月 16 日，永盛染整与李诚、永盛力拓签署《有关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份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永盛力拓替代李诚作为《股份权益转让协议》项下的买方继承该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2019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永盛力拓	4,060.00	70.00
2	HUVIS	1,740.00	30.00
合计		5,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应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瑕疵，但鉴于：（1）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在该局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未受到该局处罚。因此，就本次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事项，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已将上述备案手续变更为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3）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10084JEY）已载明反映本次股东变更情况的信息，公司的后续变更未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8）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12,657.61 元，其中：（1）永盛力拓增资 50,258,480.59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67%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50,258,480.59 元出资；（2）HUVIS 增资 22,503,797.2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30%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22,503,797.28 元出资；（3）新股东陶建军增资 750,126.5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1%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750,126.58 元出资；（4）新股东陶志均增资 750,126.5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1%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750,126.58 元出资；（5）新股东石红星增资 750,126.5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1%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750,126.58 元出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通永盛、永盛有限、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其中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合称“增资方”）共同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就增资方以其持有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永盛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约定，各方确认南通永盛股权及永盛有限价值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692 号》《坤元评报〔2019〕693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共同协商确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永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4,987,007.52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南通永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8,715,190.09 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

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10084JEY)。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90,858,480.59	68.3081
2	HUVIS	39,903,797.28	30.0000
3	陶志均	750,126.58	0.5640
4	陶建军	750,126.58	0.5640
5	石红星	750,126.58	0.5640
合计		133,012,657.61	100.0000

(9) 2020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0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3.0045%股权(对应出资额3,996,560.28元)转让给赵继东,转让价格为765万元。

2020年2月20日,永盛力拓与赵继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3.00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996,560.28元)以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继东。同日,HUVIS、陶志均、陶建军、石红星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2月25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6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90442RC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永盛力拓	86,861,920.31	65.3035
2	HUVIS	39,903,797.28	30.0000
3	赵继东	3,996,560.28	3.0045
4	陶志均	750,126.58	0.5640
5	陶建军	750,126.58	0.5640
6	石红星	750,126.58	0.5640
合计		133,012,657.61	100.0000

（10）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4.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5,280.98 元）转让给孙张水，转让价格为 22,937,979 元；（2）同意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3.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4,881,564.53 元）转让给倪条娟，转让价格为 18,346,932 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永盛力拓分别与倪条娟、孙张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20 年 4 月 10 日，HUVIS、石红星、陶志均、陶建军、赵继东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5 月 9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5120493UI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75,875,074.80	57.0435
2	HUVIS	39,903,797.28	30.0000

3	孙张水	6,105,280.98	4.5900
4	倪条娟	4,881,564.53	3.6700
5	赵继东	3,996,560.28	3.0045
6	陶建军	750,126.58	0.5640
7	石红星	750,126.58	0.5640
8	陶志均	750,126.58	0.5640
合计		133,012,657.61	100.0000

2.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此次变更完成后，永盛高纤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7.0435	净资产折股
2	HUVIS	45,00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	孙张水	6,885,000	4.5900	净资产折股
4	倪条娟	5,505,000	3.6700	净资产折股
5	赵继东	4,506,750	3.0045	净资产折股
6	陶建军	846,000	0.5640	净资产折股
7	石红星	846,000	0.5640	净资产折股
8	陶志均	846,000	0.56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

(2) 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1 日，永盛高纤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 万元，其中源志多盈增资 500 万元，傅昌宝增资 500

万元，王内芝增资 450 万元，石冬英增资 5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源志多盈、傅昌宝、王内芝、石冬英与永盛高纤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源志多盈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傅昌宝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内芝向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石冬英向公司投资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永盛高纤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验(2020)第 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永盛高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萧）登记外变字[2020]第 00346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9300263ZEM）。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1.8578
2	HUVIS	45,000,000	27.2727
3	孙张水	6,885,000	4.1727
4	倪条娟	5,505,000	3.3364
5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03

6	傅昌宝	5,000,000	3.0303
7	赵继东	4,506,750	2.7314
8	王内芝	4,500,000	2.7273
9	陶志均	846,000	0.5127
10	陶建军	846,000	0.5127
11	石红星	846,000	0.5127
12	石冬英	500,000	0.3030
合计		165,000,000	100.0000

(3) 2021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 8 日，永盛高纤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傅昌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3.0303% 的股份（500 万股）转让给杭州拓靖，转让价格为 2,118 万元。

2021 年 9 月 8 日，傅昌宝与杭州拓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9300408XUL）。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1.8578
2	HUVIS	45,000,000	27.2727
3	孙张水	6,885,000	4.1727
4	倪条娟	5,505,000	3.3364
5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03
6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03
7	赵继东	4,506,750	2.7314
8	王内芝	4,500,000	2.7273

9	陶志均	846,000	0.5127
10	陶建军	846,000	0.5127
11	石红星	846,000	0.5127
12	石冬英	500,000	0.3030
合计		165,000,000	100.0000

(4) 2023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15 日，永盛高纤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石冬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30% 的股份（50 万股）转让给永盛力拓，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石冬英与永盛力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9300408XUL）。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08
2	HUVIS	45,000,000	27.2727
3	孙张水	6,885,000	4.1727
4	倪条娟	5,505,000	3.3364
5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03
6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03
7	赵继东	4,506,750	2.7314
8	王内芝	4,500,000	2.7273
9	陶志均	846,000	0.5127
10	陶建军	846,000	0.5127
11	石红星	846,000	0.5127

合计	165,000,000	100.0000
----	-------------	----------

(5) 2024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永盛高纤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73%的股份（153 万股）转让给傅德三，转让价格为 5,097,329 元；同意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73%的股份（153 万股）转让给王钊根，转让价格为 5,097,329 元；同意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81%的股份（382.5 万股）转让给孙天奕，转让价格为 12,743,321 元。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分别与傅德三、王钊根、孙天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08
2	HUVIS	45,000,000	27.2727
3	倪条娟	5,505,000	3.3364
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03
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03
6	赵继东	4,506,750	2.7314
7	王内芝	4,500,000	2.7273
8	孙天奕	3,825,000	2.3181
9	傅德三	1,530,000	0.9273
10	王钊根	1,530,000	0.9273
11	陶志均	846,000	0.5127
12	陶建军	846,000	0.5127
13	石红星	846,000	0.5127
合计		16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孙张水向傅德三转让 1,530,000 股、孙张水向王钊根转让 1,530,000 股均系股权代持还原，其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详见本章之“（三）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代持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代持相关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历史上原股东孙张水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与孙张水的访谈以及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文件，孙张水存在代朋友傅德三、王钊根、陈春燕以及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以下简称“各被代持人”）受让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020 年 5 月，孙张水受让永盛力拓持有的公司 4.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5,280.98 元）时，孙张水及各被代持人均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入股，同时为避免过多自然人入股带来的繁琐程序，同意由孙张水代持股份。孙张水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张水	傅德三	1,356,729.11	1.02
2		王钊根	1,356,729.11	1.02
3		孙彩香	276,772.74	0.21

4		孙卫良	217,076.66	0.16
5		孙金水	81,403.75	0.06
6		孙世芳	27,134.58	0.02
7		孙天奕	27,134.58	0.02
8		陈春燕	27,134.58	0.02
9		孙青奕	21,707.67	0.02
合计		--	3,391,822.77	2.55

(1) 演变情况

2020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本次整体变更后，孙张水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张水	傅德三	1,530,000	1.02
2		王钊根	1,530,000	1.02
3		孙彩香	312,120	0.21
4		孙卫良	244,800	0.16
5		孙金水	91,800	0.06
6		孙世芳	30,600	0.02
7		孙天奕	30,600	0.02
8		陈春燕	30,600	0.02
9		孙青奕	24,480	0.02
合计		--	3,825,000	2.55

(2) 2024年6月，傅德三、王钊根代持还原

2024年6月3日，孙张水分别与傅德三、王钊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153万股股份转让给傅德三；（2）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153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钊根。本次股份转让系孙张水将代为持有的股

份还原给傅德三、王钊根，傅德三、王钊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了代持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与孙张水访谈确认及傅德三、王钊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4 年 6 月，孙彩香、孙卫良、孙金水、孙世芳、孙天奕、陈春燕、孙青奕解除代持关系及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与孙彩香、孙卫良、孙金水、孙世芳、孙天奕、陈春燕、孙青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各方约定：（1）孙彩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1,816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2）孙卫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64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3）孙金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24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4）孙世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5）孙天奕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6）陈春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7）孙青奕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64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

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解除或还原，股份的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如需），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争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或还原，相关方已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还原进行确认，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史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设立、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除永盛有限存在逾期出资的瑕疵外，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瑕疵事项已纠正，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条件；

4.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或还原。历史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现有股东、公司之间、以及各股东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盛高纤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

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安全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公司于2004年4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及后续修订版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永盛高纤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3440	--	2023.12.08-2026.12.0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永盛高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Q8320R10	涤纶低弹丝（DTY）、牵伸丝（DW）的生产	2024.09.23-2027.09.2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永盛高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E8321R10	涤纶低弹丝（DTY）、牵伸丝（DW）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24.09.23-2027.09.2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永盛高纤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10351406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2.28-2029.02.27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南通永盛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558018728H001V	涤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024.08.06-2029.08.05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6	永盛高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759532897U001X	涤纶纤维制造	2024.05.22-2029.05.2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	南通永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030055565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7.16-2029.07.1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	永盛高纤	GRS 认证证书	CU1105072GRS-2024-00044211	Greige yarns (PC0030) Spinning (PR0027)	2024.04.24-2025.04.23	CONTROLUNION CERTIFICATIONS B.V.（荷兰 GRS 认证机构）
9	南通永盛	GRS 认证证书	CU1105294GRS-2024-00052424	Greige yarns (PC0030) Extrusion (PR0010), Spinning (PR0027),	2024.05.25-2025.05.24	CONTROLUNION CERTIFICATIONS B.V.（荷兰 GRS 认证机构）

				Trading (PR0030)		
10	永盛 高纤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17.HCN.1891 1	本白色和原液染色的黑色涤纶长丝	2024.09.10-2025.09.30	HOHENSTEIN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GmbH & Co. KG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南通永盛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及其附件，南通永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申请已获通过，已完成备案公示，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发放证书。

（四）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香港安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安宁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09%、98.69%，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公

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2. 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诚、李健浩，二人合计控制永盛高纤 55.19%的股权。李诚、李健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盛力拓。永盛力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永盛控股持有永盛力拓 100%的股权，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永盛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UVIS	直接持有公司 27.27%的股份
2	李秋霞	间接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
3	李春妍	间接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
4	李珊瑚	间接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为李诚、赵继东、石红星、李健浩、金正基、崔银镐、王秀华、虞卫民、段建平，现任监事为徐华、陈亚洲、邹纪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赵继东、金涛、张颖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力拓的执行董事为李诚，经理为李健浩，监事为韩冬斌，财务负责人为冯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控股的董事为李诚、李健浩、李秋霞、李珊瑚、李文华，总经理为李健浩，监事为李春妍，财务负责人为姚水兴。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拓靖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永盛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杭州萧山永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富阳锦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杭州宏扬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杭州盛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杭州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先临三维	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2	先临三维（香港）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先临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5	重庆先临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先临天远三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8	天远三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19	Shining3D Technology GmbH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20	SHINING3D TECHNOLOGY ITALY-S.R.L.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21	SHINING 3D TECHNOLOGY, INC.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22	Shining3D Technology Japan 株式会社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23	彭州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转让
24	杭州永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盛控股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5	杭州温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杭州温商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盛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杭州辰瀚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永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益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南京智益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32	启智芯联（南京）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乐清市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奥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易加三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易加三维增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38	涿州易加三维打印有限公司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39	Eplus3D Tech Gmbh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40	Eplus3D Tech, Inc.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高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杭州永汇科技织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	永盛玺悦（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浙江中维天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	恒盛环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9	永盛染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	睿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	和安创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	颖元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3	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	昶盛物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	浙江英雅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6	安徽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	杭州永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	哲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9	英雅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0	英雅水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1	英雅水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2	英雅水务（缅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3	英雅水务（柬埔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4	永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5	越南永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6	城隆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7	港隆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8	杭州高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9	浙江永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0	杭州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1	杭州萧山驰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2	杭州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健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3	浙江数广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健浩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8. 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吉邦玮永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亲属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2	永盛海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吉邦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4	长兴瑞克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	纺智链（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6	桐乡永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华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杭州赛恩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8	杭州胜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合伙)	
9	杭州萧山宏昌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10	黛尚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李春妍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民康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配偶的妹妹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市上城区民康堂保健品经营部一分店	实际控制人李诚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正臣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李春妍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14	正臣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李春妍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正臣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妍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达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秋霞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欧芭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秋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南京和铭瑞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泰熙和化工科技中心	独立董事虞卫民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建平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2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建平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建平任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华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5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金正基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董事崔银镐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27	成都彼岸猫舍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徐华之子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幸立好建材商行	董事会秘书金涛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杭州市钱塘区甄甜贸易商行	董事会秘书金涛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金涛的配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1	南通源生纤维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继东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康晟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转让
2	盛向增材（成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	南京宝岩自动化有限公司	曾由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	邵东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转让
5	杭州先临爱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曾由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6	江西益邦云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舟山力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8	杭州拓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夏力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10	伟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11	杭州阿康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永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2	杭州盛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筱莉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13	浙江鑫盛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黄筱莉曾经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14	浙江同盛能源有限公司	李珊瑚的配偶曾经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5	杭州达恋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的配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6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曾经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7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曾经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8	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赵继东曾经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9	重庆汇维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正基曾经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0	赵成衍	报告期内曾经任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离任
21	翁国民	报告期内曾经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离任
22	彭美英	报告期内曾经任永盛控股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7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UVIS	采购货物	6,496,195.02	10,829,294.11	17,674,222.43
永盛海	打样费	--	--	10,329.2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UVIS	销售货物	220,786.01	2,286,017.19	196,838.32
永盛海	销售产品	686,029.08	155,077.90	9,127.62

2. 其他关联交易

（1）品牌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UVIS	品牌使用费	--	--	1,366.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情况，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品牌许可协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品牌许可协议补充协议》，2022 年度品牌使用费为 1,366.33 元。上述品牌许可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HUVIS 向公司派出员工提供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公司向 HUVIS 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38,865.80 元、942,706.29 元、459,138.22 元。

（3）香港安宁收购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曾通过其亲属陈美琴控制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与杭州积美存在关联采购。因此，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经子公司香港安宁董事于 2024 年 1 月决议同意，香港安宁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美琴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安宁持有杭州积美 100%股权。

3. 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诚	1,000.00 万元	2024.01.10	2027.01.09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138.53	719.37	451.5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单位/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六、本单位/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及必要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1	永盛	浙（2023）杭	杭州市萧山	土地使用权面积	工业用	国有建设用	出让 /	无

	高纤	州市不动产权第 0539630 号	区党湾镇大西村 13 组 87 号 3 幢、2 幢等 5 套	29,531.8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7,240.40 m ²	地/工业 厂房	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	永盛高纤	浙（2023）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341601 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1 幢、5 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3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8,633.42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 自建房	无
3	永盛高纤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7068 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4 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490.2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9,260.98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 自建房	无
4	永盛高纤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7069 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3 幢	房屋建筑面积 2,275.56 m ²	工业厂 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无
5	永盛高纤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7070 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2 幢	房屋建筑面积 939.23 m ²	工业附 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无
6	南通永盛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2889 号	通富南路 29 号	宗地面积 36,907.18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0,047.61 m ²	工业用地/详见 房屋清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自建房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子公司南通永盛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司法拍卖购得位于南通市通富南路 29 号的房地产，其中包括食堂、危废品库（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合计 164.31 平方米）等无证房产；2023 年 7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的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大西村房产”），其中 4 项房屋建筑物，包括车间、办公楼、仓库、宿舍楼、传达室（钢混结构，建筑面积合计 5,365.16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公司厂房后仓库（钢结构，建筑面积 2,375.49 平方米）等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

上述无证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西村房产未实际投入使用，其余无证房产、临时建筑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南通永盛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萧山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针对南通永盛移交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鉴于该等无证房产、临时建筑尚未投入使用或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公司或有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永盛高纤	48995258		2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2	永盛高纤	48995234	永盛高纤	2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3	永盛高纤	48982382		2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4	永盛高纤	48977223		22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5	永盛高纤	33677723		2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6	永盛高纤	33672778		2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7	永盛高纤	32798507		23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8	永盛高纤	32793466		22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9	永盛高纤	13277166	汇维纶	23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0	永盛高纤	13277147		23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1	永盛高纤	13277132		23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2	永盛高纤	13277117	PWY	23	2015.01.28-2 025.01.27	原始取得
13	永盛高纤	13277099	CEY	23	2015.02.14-2 025.02.13	原始取得
14	永盛高纤	13277080	REN	23	2015.01.14-2 025.01.13	原始取得
15	永盛高纤	13277032	LNy	23	2015.01.14-2 025.01.13	原始取得
16	永盛高纤	13277014	HSY	23	2015.01.14-2 025.01.13	原始取得
17	永盛高纤	13276993	HHY	23	2015.01.14-2 025.01.13	原始取得
18	永盛高纤	13276985	ETS	23	2015.01.07-2 025.01.06	原始取得
19	永盛高纤	13276964	PTH	23	2015.02.14-2 025.02.13	原始取得
20	永盛高纤	13276925	PTH	22	2015.02.14-2 025.02.13	原始取得
21	永盛高纤	13276896	HHY	22	2015.01.07-2 025.01.06	原始取得
22	永盛高纤	13276881	HSY	22	2015.02.14-2 025.02.13	原始取得
23	永盛高纤	13276858	LNy	22	2015.01.07-2 025.01.06	原始取得

24	永盛高纤	13276841	TIY	22	2015.03.28-2 025.03.27	原始取得
25	永盛高纤	13276827	REN	22	2015.09.07-2 025.09.06	原始取得
26	永盛高纤	13276808	CEY	22	2015.01.14-2 025.01.13	原始取得
27	永盛高纤	13276792	PWY	22	2015.02.14-2 025.02.13	原始取得
28	永盛高纤	13276756	SPH	22	2015.01.14-2 025.01.13	原始取得
29	永盛高纤	13276697	汇维纶	22	2015.01.14-2 025.01.13	原始取得
30	南通永盛	75113556	永白	23	2024.05.14-2 034.05.13	原始取得
31	南通永盛	69961866	NHP	23	2023.08.14-2 033.08.13	原始取得
32	南通永盛	69961073	NQD	23	2023.08.14-2 033.08.13	原始取得
33	南通永盛	69960676	NTAP	23	2023.08.14-2 033.08.13	原始取得
34	南通永盛	69959493	HPH	23	2023.08.14-2 033.08.13	原始取得
35	南通永盛	69959487	Ncotton	23	2023.09.21-2 033.09.20	原始取得

36	南通永盛	65315062	SNH	22	2022.12.14-2 032.12.13	原始取得
37	南通永盛	65312633	SNH	23	2022.12.14-2 032.12.13	原始取得
38	南通永盛	49838773	TTY	23	2021.05.28-2 031.05.27	原始取得
39	南通永盛	32133512	HPN	23	2019.03.28-2 029.03.27	原始取得
40	南通永盛	32120014	MPN	23	2019.03.28-2 029.03.27	原始取得
41	南通永盛	23653728	SAS	23	2018.04.07-2 028.04.06	原始取得
42	南通永盛	23653452	SSH	23	2018.04.07-2 028.04.06	原始取得
43	南通永盛	23381918	GPN	23	2018.03.21-2 028.03.20	原始取得
44	南通永盛	23381795	CEH	23	2018.03.21-2 028.03.20	原始取得
45	南通永盛	23381607	SQH	23	2018.03.21-2 028.03.20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号							
1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仿金属异性截面复合纤维	2023227976125	2023.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2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锦纶复合纤维混纤装置	202321890923X	202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3	永盛高纤	发明专利	一种差异化纤维缩水率检测装置	2022102548354	2022.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4	永盛高纤	发明专利	一种纤维阻燃性能测试装置	2022101840294	2022.02.28	20 年	原始取得
5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舒适型弹性复合纤维长丝	2021205474851	2021.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6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做弹性复合变形纤维长丝的装置	202120548122X	2021.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7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弹仿醋酸纤维	2019207077394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8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低熔点仿棉纤维	2019207160796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9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保暖型双组份弹性纤维	201920716547X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弹力仿天丝麻感纤维	2019207165681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多异 Q 感亮彩纤维	2019207184856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发热的涤纶长丝	2018216551385	2018.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永盛高纤	发明专利	一种加弹机上油装置	2018111882827	2018.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14	永盛高纤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长丝的拉伸装置	2018111882920	2018.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15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长丝的拉伸装置	2018216557362	2018.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自动调温的涤纶长丝	2018216615508	2018.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7	永盛高纤	发明专利	一种化纤丝的加工装置及加工工艺	2018111881078	2018.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18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 DTY 加弹机的原丝架可调式挂丝杆	2016204441116	2016.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超柔棉型纤维	2016204211580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弹力珍珠仿麻纤维	2016204241355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彩弹性纤维	201620426895X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永盛高纤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纤维	2016204275277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永盛高纤、南通	发明专利	一种差异化纤维耐磨性能测试装置	2021107754809	2021.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永盛						
24	永盛高纤、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吸湿快干复合聚酯纤维长丝	2017209311414	2017.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永盛高纤、南通永盛	发明专利	一种吸湿快干复合聚酯纤维长丝及其加工工艺	2017106326304	2017.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26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纺组件上机装置	2023231910347	2023.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27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尼龙制造用氮气干燥装置	2023228259666	2023.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28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连续供料功能的复合纤维制备器	2022235175904	2022.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弹性测试机	202223497733X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拉伸机	2022229773898	2022.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绕卷切断器	2022229755194	2022.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南通永盛	发明专利	一种高收缩涤纶复合纤维卷绕机	2021110234354	2021.09.02	20 年	原始取得
33	南通永盛	发明专利	一种低熔点聚酯长丝粘结性检测装置	2021109161653	2021.08.11	20 年	原始取得
34	南通永盛	发明专利	一种纤维力学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110253912X	2021.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35	南通永盛	发明专利	纤维卷曲收缩率测试装置	2020115218758	202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6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冰凉弹性细旦复合纤维的加热装置	2021214018082	2021.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平行牵伸卷绕机上双冷盘张力控制系统	2020213108994	2020.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化纤卷绕机可升降的简易移机装置	2020213109056	2020.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化纤螺杆挤出机处的母粒添加装置	2020213115714	2020.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纤维用于强丝的生产线	2020213040120	2020.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41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满足化纤生产的不间断供电装置	2020210554226	2020.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42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母粒精确添加装置	2020210450320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43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化纤卷绕机锭子安装装置	202021045059X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44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打包带输送装置	2020210462027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45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化纤过滤器的简易拆卸装置	2020210462385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46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多组份异收缩仿毛麻感复合纤维的生产工艺线	2020209937580	2020.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47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可再生多组份纤维	2020209993881	2020.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亮光 MOSS 高收缩涤纶复合纤维	2020209995069	2020.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平型牵伸卷绕机上的涡轮轴专用拆卸工具	202020875904X	2020.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50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再生弹性涤纶混纤丝的装置	2020202587410	2020.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51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生产再生弹性涤纶牵伸丝的热辊装置	2020202587533	2020.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52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仿棉型环保超弹性植物复合纤维的装置	2016214543050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3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混纤维的生产装置	2016214536697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平型牵伸卷绕机生产仿棉纤维的钢罗拉万向压辊装置	2016214536343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5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仿棉型环保超弹性植物复合纤维	2016214543031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6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竹节和麻感效果的吸湿排汗型纤维	201621453670X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7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用于生产高收缩涤纶复合牵伸丝的热辊	2016214444604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58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高保形复合弹性聚酯纤维卷曲收缩率的测试装置	2016214441381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59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涤纶牵伸丝的 FDY 设备改 POY 设备的简易装置	2016214441396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60	南通永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带回油装置的化纤纺丝油嘴	202020259271X	2020.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一种涤纶长丝定重定长生产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2018SR645510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2017.07.30

4.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1	永盛高纤	ysgxgf.com	浙 ICP 备 2020044872 号-1	2020.08.17

（三）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金(万元/年)	用途
1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中心供销合作社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商会大厦 B 座 9 层 901-1 室	321.12	2024.10.28-2027.10.27	18.4	办公
2	上海银欧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69 号 6 幢欧银中心 9 层 913 单元	123	2024.03.01-2025.02.28	13.92	办公
3	陆飞雄	南通永盛	东茂商业广场 3 号楼 1114	47.57	2024.01.17-2025.01.17	1.8	宿舍
4	赵建华	南通永盛	盛泽镇盛虹小区 114 室	247.63	2022.01.08-2025.01.08	5	宿舍

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永盛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家园职工宿舍 3 号楼 1 层 111 室、4 号楼 3 层 310 室	80	2024.03.10-2025.03.09	1.98	宿舍
6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永盛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家园职工宿舍 9 号楼 2 层 212 室	40	2024.03.20-2025.03.19	0.96	宿舍
7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永盛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家园职工宿舍 10 号楼 3 层 310 室、10 号楼 4 层 410 室	80	2024.04.01-2025.03.31	1.92	宿舍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南通永盛	5,000 万元	100.00	2010 年 6 月 28 日
2	香港安宁	10,000 港币	1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	杭州积美	5 万元	100.00	2021 年 3 月 4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永盛

公司名称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558018728H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50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纤维及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高纤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永盛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69 号 6 幢 9 层 9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CP006
负责人	石红星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50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涤纶、尼龙、丙纶、长丝纤维、纺织品及原辅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涤纶纤维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安宁

公司名称	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76054920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16 楼 1610 室
董事	寿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	永盛高纤，持股比例为 100%

3. 杭州积美

公司名称	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2 幢 0901（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E71J6M
法定代表人	王海如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宁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无证房产情况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公司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各期发生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	SQH-X	3,641,826.3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CEH、SQH-X、SPH-Y	3,104,329.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SQH-X	3,631,156.29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	3,015,38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SQH-X、CEH	8,575,000.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SQH	3,030,380.38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SQH	3,271,044.89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吴江达飞织造厂	SQH-X	3,125,00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	3,635,221.62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	3,726,586.13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	3,352,165.24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	3,982,323.41	履行完毕
13	框架销售合同	湖州菁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SPH-Y、SQH、TPH、SPH	5,385,000.00	正在履行
14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QH-X	4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各期发生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4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40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60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3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390.00	履行完毕
6	聚酯切片年度销售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7	聚酯切片年度销售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8	聚酯切片年度销售合同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	正在履行
9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POY	300.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4	产品销售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	正在履行
15	产品销售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	正在履行
16	涤纶丝买卖合同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7	涤纶丝买卖合同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	正在履行
18	切片年度合同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19	切片年度购销合同	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20	切片年度购销合同	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	正在履行
21	购销合同	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光涤纶高收缩切片	--	履行完毕
22	锦纶 6 切片年度购销合同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尼龙）6 切片	--	正在履行
23	纸管购销合同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	--	履行完毕
24	纸管购销合同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	--	履行完毕
25	纸管购销合同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	--	正在履行
2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弹机	498.00	正在履行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永盛高纤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4.01.10-2024.12.28	200.00	李诚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永盛高纤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3.27-2025.01.22	300.00	无
3	永盛高纤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4.23-2025.01.22	100.00	无

4	南通永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05.22-2024.11.21	200.00	永盛高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5	南通永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05.23-2024.11.22	200.00	永盛高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6	南通永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05.24-2024.11.23	100.00	永盛高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物	债权确定期间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最高债权本金为 500 万元的债权	永盛高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31-2024.07.23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永盛高纤最高债权限额为 1,000 万元的债权	实际控制人李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01.10-2027.01.09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468,181.6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代垫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15,589.9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收购行为：

（一）2024 年 1 月，香港安宁收购杭州积美

杭州积美系由陈美琴于 2021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安宁收购前，陈美琴持有杭州积美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香港安宁与陈美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美琴将其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香港安宁，转让价款参照杭州积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15 万元。

同日，杭州积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美琴将杭州积美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安宁。

2024 年 1 月 10 日，香港安宁作出董事决定，同意香港安宁在浙江省杭州市

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工商登记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杭州积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401250173PBL）。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 年 7 月 15 日，永盛高纤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根据股份转让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根据股份转让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根据股份转让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

（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经过股东大会选举的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7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情况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李诚	董事长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继东	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石红星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健浩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正基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崔银镐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秀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虞卫民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段建平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华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亚洲	监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邹纪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金涛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颖莉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

入决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李诚、赵继东、石红星、李健浩、赵成衍、崔银镐、翁国民、虞卫民、段建平，其中翁国民、虞卫民、段建平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翁国民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王秀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诚、赵继东、石红星、李健浩、崔银镐、金正基、王秀华、虞卫民、段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秀华、虞卫民、段建平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更换提名人选或有关人员的自主选择而发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 1%、3%、6%、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注

注：公司、南通永盛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安宁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杭州积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00%。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南通永盛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2023年12月8日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0118、GR2023330034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至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日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20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南通永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1月6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子公司南通永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已获通过，2024年1-6月子公司南通永盛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杭州积美适用上述税

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4 年 1-6 月（元）	项目名称
1	490,000.00	--	--	2021 年度南通市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	200,000.00	--	--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高新认定补贴
3	525,000.00	250,000.00	--	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引智补贴
4	300,000.00	--	--	南通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标准奖励
5	200,000.00	200,000.00	--	浙江省省级研发中心认定奖励
6	175,114.38	--	--	稳岗就业补贴
7	111,120.51	121,993.37	42,832.81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8	100,000.00	--	--	南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奖励
9	100,000.00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0	56,000.00	--	--	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
11	50,000.00	--	--	南通市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2	10,000.00	--	1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规上制造业奖励
13	--	291,000.00	--	浙江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4	--	200,000.00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行业标准奖励
15	--	9,310.00	3,000.00	其他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及编号	违法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杭州积美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萧税简罚[2023]2303）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5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积美因前述处罚事由被处罚的金额为 50 元，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幅度，且杭州积美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空港税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杭州积美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积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税务行政处罚，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投资型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下“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情况

永盛高纤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759532897U001X），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南通永盛原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558018728H001V），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有

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2022 年 12 月 20 日，南通永盛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2024 年 8 月 6 日，南通永盛取得了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止。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新建宿舍楼项目	永盛高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301090000032）	-- ^注
2	建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永盛高纤	萧环建[2005]589 号	萧环验[2013]18 号
3	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1031	通环开验 2013010
4	年产 3000 吨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19 号	通开环验[2016]012 号
5	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产品技改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74 号	通开环验[2016]017 号
6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	1、噪声、固废：通开环验[2018]040 号 2、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7	年产 11000 吨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8034 号	自主验收
8	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20067 号	尚未验收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通 09 环罚字〔202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控股子公司南通永盛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尚未组织验收，仅 pH 在线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均未联网；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不全，超标情况无记录，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对南通永盛处以罚款 4.96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永盛积极整改，已完成 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联网，并补齐缺失的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及超标情况记录，适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这项减轻系数。南通永盛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法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而南通永盛实际被罚款 4.96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南通永盛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

已经缴纳完毕。本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通永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永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永盛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nantong.gov.cn/>）等网站、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除上述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1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开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控股子公司南通永盛 2023 年度以来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对南通永盛处以罚款 1 万元。

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南通永盛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全厂的消防安全标志进行了全面排查，强化了消防安全生产演练，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于单位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如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责令改正的同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具体罚款数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危害后果裁定。南通永盛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的责任后果，罚款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永盛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已整改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永盛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nantong.gov.cn/>）等网站、查阅《审计报告》以及

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除上述消防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标准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涤纶低弹丝（DTY）、牵伸丝（DW）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环保行政处罚，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消防行政处罚，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检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含执行阶段）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永盛高纤	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民初9818号	侵权责任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留置期间场地占用费计 649,963.0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冷却塔边挡板拆除损失计 22,812.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该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自身合法利益而向被告提起, 不涉及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 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属于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 且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未结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 公司已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永盛高纤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21)京0101民初23390号、 (2022)京74民终690号	营业信托纠纷	1.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信托资金 17,000,000 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返还已收取的信托报酬费用, 赔偿律师费 13,000 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信托合同解除, 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本金 17,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保全保险费。 2023 年 4 月 20 日, 北京金融法院作为二审判决, 驳回被告的上诉, 维持原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因

						本案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
2	永盛高纤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21)京0101民初26061号、(2022)京74民终590号	营业信托纠纷	1.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信托资金 10,000,000 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信托合同解除，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保全保险费。 2023 年 4 月 20 日，北京金融法院作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因本案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的税务”之“（四）税务合法性”以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二）安全生产”中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

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九、 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公司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通过永盛高纤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转贷后的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	受托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1.07.30-2022.0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1.09.03-2022.0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3.07.11-2024.07.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3.07.14-2024.07.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全部转贷款项和利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永盛没有发生因为违反人民银行、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在双方发生信贷关系期间，南通永盛均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或争议，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转贷行为，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证明南通永盛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交易主体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是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因此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1. 相关交易主体及关系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34%股份的股东倪条娟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34%股份的股东倪条娟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73%股份的股东王内芝亲属控制的企业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华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赛固迈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亲属李文军控制的企业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1,460.18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采购货物	3,625,782.63	5,376,259.30	3,466,806.03

注：包含同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等。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082.50	24,244.34	2,648.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32.05	4,387.19	13,805.37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4,812.84
杭州赛固迈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93.59	353.98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4年12月25日